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适用于注册在中国内地的公司客户）

请注意：

- 1. 本授权书仅适用于根据客户公司章程或其他规定可以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银行账户的操作的情况。
- 2. 本授权书仅服务于客户的账户操作需求，客户如有其他需求，应当按照银行要求另行签署其它授权文件；
- 3. 请用正楷填写，并在空白处加上删除号“/”。
- 4. 凡经修改之处，必须由客户加盖公章。

公司名称：（“本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护照或者身份证号码：

本公司于 年 月 日作出如下授权：

- 1. 授权[ ]<sup>1</sup>代表本公司就本公司在贵行所开立的任何账户的操作订立、签署和执行任何协议、指令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就所开立的账户进行任何形式的付款、存款、收款、签发或兑付任何票据或者其他的付款或托收指令(但是不包括需要通过与贵行签署《贸易筹资一般性协议》才能够获得的贸易服务)，查询或者申请贵行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账户信息，以及相关账户的操作所可能导致贵行的损失按照贵行的要求签署赔偿函等。本公司将就银行账户的开立另行单独出具授权书。
- 2. 授权[ ]<sup>2</sup>代表本公司同意接受贵行的[ ]<sup>3</sup>或者电话银行服务及授权具体人员通过该等网上银行或者电话银行服务进行账户操作，并签署所有与该等服务相关的合同、授权书、指令和其他文件。
- 3. 本授权书项下的被授权人可以将其在在本授权书项下的任何或所有授权转授予其他任何人，为此目的，被授权人应当向贵行提交其签署的转授权书(含被转授权人的预留印鉴)，并加盖本公司公章核证为真实。除非根据以下第四项另行通知贵行，任何被授权人在离职前已签署的转授权书的效力并不因该被授权人的离职而受影响。<sup>4</sup>
- 4. 若本公司对于本授权书及/或本授权书项下任何被授权人士及/或其授权作出变更，本公司将就变更事项提交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并且由本公司公章核证为真实的新的授权书，并同意相关变更自贵行收到新的授权书的书面正本的下一个银行工作日或（若更迟）新的授权书上所载变更生效日期生效。在相关变更生效之前，本授权书项下的授权（“原授权”）仍然有效，贵行在原授权失效之前，按照原授权执行任何相关指令所产生的任何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出于本授权之目的，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传真或者任何其他形式的即时通讯方式所发送的变更文件，不得视为有效的变更文件。

兹证明，上述授权符合本公司章程和内部授权的规定。

<sup>1</sup> 视具体情况，可以填入被授权人的全名，或填入“[各被授权人全名]中任意\*\*人”+财务章或公章等形式。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以及财务章或公章的式样须在随后的预留签章页提供予我行。

<sup>2</sup> 视具体情况，可以填入被授权人的全名，或填入“[各被授权人全名]中任意\*\*人”+财务章或公章等形式。被授权人的签字或签章以及财务章或公章的式样须在随后的预留签章页提供予我行。

<sup>3</sup> 请填写公司网银的正式名称。

<sup>4</sup> 如果公司不允许转授权，可删除本条。

被授权人的信息: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章式样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章式样
姓名: 职务: 证件类型及号码:	签章式样

财务章 (样本):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公章(兼作样本)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